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上市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章程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十三条 生物质材料、聚醚生产、销售；环氧乙烷、1, 2-环氧丙烷、苯乙烯[稳定的]、丙烯腈、异丙醇、磷酸、氢氧化钾、2,2'-偶氮二异丁腈、氢氧化钠（以上九项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、监控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塑料制品、机械设备（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）、日用百货、聚氨酯轮、陶瓷制品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 生物质材料、聚醚生产、销售； 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 ；环氧乙烷、1, 2-环氧丙烷、苯乙烯[稳定的]、丙烯腈、异丙醇、磷酸、氢氧化钾、2,2'-偶氮二异丁腈、氢氧化钠（以上九项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、监控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塑料制品、机械设备（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）、日用百货、聚氨酯轮、陶瓷制品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 非居住地房地产租赁 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其他未涉及事项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。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